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阶梯教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S[2026]150120260295号

采 购 人：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阶梯教室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95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95 号

2、项目名称：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阶梯教室建设项目（二次）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05.00 万元

6、最高限价：105.00 万元

7、采购需求：为打造 5 间实用型智慧阶梯教室，聚焦日常教学与会议场景，拟采购核心设备及配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承担装修装饰、货物采购和安装工作。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牵头人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满足对应资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 1 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三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所采部分产品如：硬盘生产方是大型企业。此次采购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所购物品。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长淮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564-3359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东城路上东阳光城 6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564-3284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昊

电　话：0564-3284233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比例范围：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比例范围：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比例范围：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table>
<tr><td></td><td></td><td>（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td></tr>
<tr><td>28.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支付方：□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66%，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6%计取
<table>
<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td></tr>
</table>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66%=11.847(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解放路恒源支行 账号：000000602003900000243 **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

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

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⑴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审定结算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3 年

二、货物需求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相关货物。针对“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清单中所列货物，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所属行业，不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出要求。

标识符号说明

序号	标识符号	标识注释	代表意思
1	▲	实质性响应参数	标▲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参数，须完全响应，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	★	评分参数	标★条款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标识项参数		未标识项参数 3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评审时以投标人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一）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全彩屏	详见下述	2 套	工业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彩屏	1.显示屏净尺寸：宽度≥4.48m*高度≥2.4m，分辨率≥2400*1290； 2.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 点/㎡； 3.白平衡亮度（nits）≥800，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4.色温（K）：1000～30000 可调； 5.水平视角 ≥170°，垂直视角≥170°； 6.对比度≥8000∶1，色域覆盖率：≥100%；	2	套

		★7.刷新率≥1920Hz，换帧频率≥50&60Hz；**（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8. 最大功耗≤450W/㎡，平均功耗≤220W/㎡； 9.安全特性：符合显示屏通用规范标准对安全的要求； 10.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11.稳定性：平均使用寿命≥150000 小时，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150000 小时，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12.低亮高灰：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100%亮度时，16bit；80%亮度时，16bit；20%亮度时，15bits； 13.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3min，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维护功能； 14.防护功能：具备防尘、防水、耐高温高湿、散热均匀、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撞、抗冲击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短路、欠压、断电保护，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5.显示效果：显示无闪烁、无颗粒感，画面细腻、画质清晰真实、播放效果流畅，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 16.8K 超高清显示认证：符合 8K 超高清显示的要求；色彩品质 A 级认证:符合色彩品质 A 级的要求； 17.视觉健康认证:符合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低蓝光：支持低蓝光,，采用硬件级低蓝光技术，符合无危害类； 18.塑料面板、PCB、塑胶件、内部线材、单元整体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19.盐雾：符合 10 级要求，IP 防护等级：符合防护等级 IP5X； 20.一键点屏、一键调试：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支持一键调试，支持坏点与失控点检测软件系统； 21.校正：支持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度校正、模块级亮度校正，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 22.亮度可调：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23.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支持通过电脑端、手机端进行多媒体布功能信息发布,实现远程操控 LED 屏。		
2	图像处理系统	1、采用软硬件结合或纯硬件架构设计，具备高稳定性和低延迟的视频/信号处理能力，满足常态化教学场景下多路信号的并发处理与实时切换需求。 ★2、输入接口包括≥1 路 HDMI2.0+LOOP, ≥1 路 HDMI1.3，≥1 路 USB3.0，最大可支持 4K 信号输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3、视频输出支持≥4 路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	2	套

		最大带载可达 39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0240,最高 8192。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5、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 6、图层能力：可支持不少于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7、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8、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		
3	屏体壁挂包边及配电柜	屏体壁挂包边现场定制，国产优质镀锌管焊接，不锈钢包边满足屏体使用需求。 10KW 智能 PLC 成套配电柜: 1、10KW 智能 PLC 成套配电柜，输入电压 3 相 380V，50Hz； 2、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 3、保护功能: 短路保护 、零线温度保护、过流、过载保护。	2	套
4	教学终端	1.主频≥2.5GHz 、≥6 核处理器 12 线程，三级缓存≥18MB； 2.内存：8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 3.硬盘：≥256GB M.2 NVMe SSD 硬盘； 4.网口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5.集成标准声卡，集成显卡、含鼠标、键盘。 6.USB 有线键盘、鼠标； 7.前置面板：USB3.0≥4 个；TypeC≥1 个；麦克风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 8.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 ★9.后置面板：USB2.0≥4 个；HDMI 输出≥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10.电源功率：≥300W；	2	台
5	98 寸智慧黑板	一、整机设计 1.整机智慧黑板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2.整机采用 98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整机采用≥12 核嵌入式芯片，主频≥1.6GHz，内存≥4GB，存储空间≥64G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4.支持标准、听力、观影等多种音效模式调节，满足日常教学扩声需求；	3	台

		5.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6.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4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7.★整机内置≥2.2 声道扬声器，高音扬声器≥2 个，中低音扬声器≥2 个，额定总功率≥60W。**(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8.整机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等，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9.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嵌入式系统和 PC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二、OPS 模块 1.CPU 主频≥2.0GHz，≥8 核 12 线程，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2.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和整机的连接采用千兆级接口； 三、智慧教学互动软件 1.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2.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3.支持对在线学生发起抽选，系统将随机抽选一名学生，用于老师点名；		
6	55 寸辅助显示屏	1.屏幕物理尺寸≥55 吋； 2.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屏幕刷新率≥60Hz； 4.USB 接口数量≥2； 5.HDMI 输入通道数量≥3； 6.含吊装支架。	12	台
7	智能升降讲台	1.讲桌为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版厚度≥1.0mm；讲桌采用双层木质桌面设计，上下层桌体木板厚度≥18mm； 2.升降立柱最大承重为≥120kg，讲桌具备垂直平面水平位置≥110N 推力位移仍不超过 5mm 的移动； 3.讲桌尺寸设计约长×宽×高≥121.6cm×67cm×88cm，讲台桌面支持升降功能，水平桌面支持电动升降功能，1080mm≥水平桌面距地高度≥780mm，根据人体工学设计，水平桌面高度合适教师站、坐教学； 4.底部机柜尺寸设计约长×宽×高≥110.5cm×54.5cm×52cm，机柜容量≥10U,可适装标准 19 英寸系列网络、通讯类产品，机柜内部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主机柜门带有磁吸式小门，无需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机柜门采用大面积散热孔设计，易于柜内设备的通风散热，避免设备损坏。前后门都可以打开，方便设备安装及维护，前后门只需要一把钥匙管理； 5.讲桌具有升降控制器设计，至少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 LED 数字显示、上升按键、下降按键；还具有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坐姿的高度和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	5	台

		适合教师站姿的高度，且均为独立按键，不与任何其他功能键复用，出厂即可使用，无需任何现场部署设置； 6.升降电机支持过流过压保护、遇阻反弹保护。		
8	智能讲台屏	1.屏体的屏幕采用≥23.8英寸电容触摸屏，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面板，厚度≥2mm；支持≥10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20°至80°角度调节； 2.屏体侧面具有物理实体快捷按键≥6个，按键功能包括对屏幕一键开/关屏幕、对匹配的大屏（如智慧黑板，简称：大屏）进行一键熄屏以及一键音量加、一键音量减； 3.屏体侧边具有≥2路USB数据口，可接入U盘等设备，且可被匹配的大屏识别和通讯；≥1路Type-C和HDMI IN接口，均可单路将连接外界笔记本电脑画面显示在屏幕及匹配的大屏上，其中Type-C还可连接外接移动桌面系统终端（如PAD、笔记本、手机等）即可将移动桌面系统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匹配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具有≥1个220V国标五插电源接口，支持对外供电； 4.屏体底座内置接口：HDMI IN≥2个；HDMI OUT≥1个;USB≥4个；RJ45≥1个；AUDIO OUT≥1个；RS232≥1个； 5.讲台屏自带定制化独立操作系统，基于Android 11及以上版本，可在任意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	5	台
9	智能音频主机	1. 音频处理和数字功放采用集成化纯嵌入式一体式设计,高度≤1U。 2.★主机前面板带≥1.4寸TFT真彩显示触摸屏,具有参数设置、录音操作等功能；主机前面板带USB录音接口，支持U盘录音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3.触控显示屏支持对U盘录音和播放U盘音频播放功能进行操作，插入U盘，可进行随堂录音并自动生成相应音频文件到U盘，支持播放U盘内音频文档素材。 4.触控显示屏支持麦克风幻象供电开关进行操作，支持对线路输入音乐音量进行调节。 5.主机具有“智能调音功能”，通过软件操作，智能调音具有两种环境调音模式，每个输入通道支持≥14段参数均衡，调试完成后自动完成房间扩声均衡。 ★6.主机具有≥4路麦克风输入、≥2路音频线路输入、≥4路音频线路输出，≥1路RS232接口，≥1路RJ45局域网接口，≥1路3.5红外接口，≥4路旋钮接线柱功放输出接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7.主机后面板带高速静音散热风扇，内置散热系统支持智能温控功能，当主机内部温度达到预警值，系统自动启动散热风扇，当主机内部温度恢复到安全值散热风扇自动停止； 8.主机支持麦克风音量调节、音乐音量调节、功放输出音量调节等； 9.主机具有≥5路GPIO逻辑控制接口，支持通过内置软件设置接口功能。 10.主机支持闪避器功能，支持设置闪避器阈值、衰减增益、启	5	台

		动时间、释放时间、保持时间等参数数据； 11.主机软件具有 6 路输入 8 路输出音频矩阵管理功能，每路输入通道带支持扩展器、自动增益、参数均衡模块；每路输出通道带高低通、参数均衡、限幅器模块；主机软件支持 6 路输入和 8 路输出实时动态电平表显示功能； 12.支持 RJ45 网络调试和 RS232 串口通讯； 13.主机可做为管理终端使用，内置软件支持网络管理模块，网络管理模块可显示和查看管理设备的状态、连接、设备名称、IP 地址、楼栋号、班级、门牌号等信息； 14.信噪比（A 计权）：≥96dB； 15.最大不失真输出功率：≥2*120W； 16.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17.总谐波失真（W-THD）：≤0.1%； 18.增益差：≤0.1dB。		
10	无线麦克风	一、无线麦克风 1. 采用 2.4G 信号传输，红外信号对频，不串频； 2.工作频率：2402 MHz—2480 MHz； 3.具有≥1 英寸显示屏，显示界面可显示无线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动态电平、音量大小数值 4.无线麦克风具有功能按键：支持激光发射、上翻页、下翻页、按键电源按键、音量加、音量减等独立功能操作； 5.满电后可连续使用时常：≥9 小时;无线传输距离≥30 米（室内）； 6.支持无线 PPT 翻页功能； 7.支持激光笔功能； 8. 无线麦克风脱离信号接收范围，麦克风自动发出蜂鸣警报声； 9.麦克风支持软件控制功能，软件可动态显示无线麦使用状态。可单独控制一只无线麦的音量加减。控制底座的解锁状态； 10.具有接口充电和充电底座直插充电两种充电模式； ★11.频率范围：80Hz~12kHz(±3dB);动态范围：≥80dB；总谐波失：≤0.5%(1kHz);信噪比：≥65 dB;系统延时:≤13 ms；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二、充电座 1. 桌面固定安装； 2.麦克风插入充电座即可自动充电，麦克风显示屏幕同步显示充电状态； 3.内置红外对频功能，开启自动对频，信号传输稳定； 三、智控主机终端 1.支持多种安装形式，外壳具有安装预留孔位，支持机柜放置	5	个

		和壁挂安装； 2.采用高性能音频处理芯片，超低失真声音处理电路设计； 3.支持无线一拖二功能，一台智控主机可以同时连接 2 只无线麦克风； 4.★主机具有≥3 路 USB 接口可以和两个智能充电底座通讯和一个电脑连接；≥1 路 SMA 天线射频接口；≥1 路 3.5 红外对频接口；≥1 路 RS232 通讯接口可以与中控及其他主机通讯；≥1 路 RJ45 网口可以与云平台通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5.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联动中控设备管控，支持通过局域网对接云平台等进行联合管控； 6.音频传输：2.4G 信号传输； 7.信噪比：≥100db。		
11	扩声吊麦	1.输出阻抗:250Ω±30%； 2.灵敏度：-35dB； 3.具有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功能； 4.搭配智能音频主机使用可实现 6-8 米远距离拾音，可有效解决杂散声波源回授产生的自激啸叫问题和减轻处理器反馈声波处理； 5.麦克风具有防风性能和声学性能； 6.最大声压级：135dB SPL； 7.信噪比(SNR)：≥80dB； 8.幻像供电：48V；	5	个
12	高保真音箱	1.室内壁挂式安装，角度可万向调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方向调整）； 2.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三喇叭单元，内置低音单元，中音单元，高音单元，采用 HIFI 分频器； 4.频率响应范围：50Hz-20kHz（-3dB）； 5.输入阻抗：8 Ohm； 6.灵敏度：87dB 1.0W/1m； 7.额定输入功率：≥60W ； 8.峰值输入功率：260W； 9.覆盖角度：90°（H）× 60°（V）； 10.产品通过应力消除试验、跌落试验、冲击锤试验等安全性试验检测。	15	对
13	录播主机	一、基础能力 1.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内置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具备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录制、直播、远程互动设置等能力。 2.内置不低于 8 核心 ARM 架构处理器，最高主频不低于 1.8GHz。支持≥1 个 SATA 硬盘扩展位，扩展容量≥8TB； 3.支持 HDMI 唤醒功能，当 HDMI 有信号输入时，主机会自动联动开机； 4.主机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	1	台

		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 5.主机支持内置音频处理器，无需额外的音频处理设备； 6.主机平均噪声≤13dB（A）； 7.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50000 小时； 二、主机接口 1.主机支持≥3 个 HDMI 高清接口； 2.主机支持≥4 个 RJ45 接口； 3.主机支持 ≥2 个 48V 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接入麦克风； 4.支持≥2 个 USB 接口，Type-C 接口≥1 个，支持≥1 个 RS232 接口； 5.支持≥1 路线性立体声输入；≥1 路线性立体声输出； 三、视频能力 1.支持 3840×2160p@30Hz 视频采集，3840*2160@30Hz，3840*2160@25Hz，1920*1080@60Hz，1920*1080@30Hz，1920*1080@25Hz，1280*720@30Hz，1280*720@25Hz，1024*576@30Hz，1024*576@25Hz； 2.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及 2 路 HDMI 高清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3840×2160@30Hz、1920×1080p@60Hz、1920×1080p@30Hz； ★3.支持通过标准视频输出接口（如 HDMI、Type-C、DP 等）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出，输出分辨率≥3840×2160，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4.支持 HDMI 输入通道具备音频同步采集能力，可通过系统设置音频采集打开或者关闭； ★5.支持 H.264(BP/MP/HP)编码与解码、H.265 视频编码/解码，支持≥10 路 1080p@30FPS 编/解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四、主机能力 1 支持≥1 个复位按钮，可实现整机设置恢复出厂设置； 2.支持双网卡设计，可设置网卡 1 的 IP、网关、子网掩码、DNS，可调整为自动获取 IP 或手动填写 IP； 3.支持接入摄像机后，检测接入状态，并直接点选进行绑定，绑定后可显示摄像机画面。支持输入摄像机 RTSP 流地址进行绑定，绑定后可显示摄像机画面； 4.支持任意一路视频画面，以 HDMI IN 作为输入源； 5.支持≥12 路 1080P@30FPS 同时并发拉流； 6.支持≥6 路实时预览画面，预览画面显示对应画面名称，≥6 路画面同时录制； 7.支持录制清晰度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分辨率为 1080P、720P、VGA、QVGA，可设置帧率为 60、30、25FPS，可设置画质≥5 种档位，可设置码率为固定码率、动态码率。设置后可显示对应码流大小及估算视频录制的大小； 8.支持录制码率区间可调。支持直播清晰度设置； 9.系统支持 U 盘自动识别,可在拷贝时选择对应 U 盘进行拷贝。		

14	导播控制系统	1. 支持通过浏览器及电脑应用程序，对主机进行画面切换控制； 2.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主机，进行视频管理，可对主机中录制的视频进行下载及预览。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主机的输入配置，调整麦克风音量及设置摄像机信号；设置主机录制清晰度、音频码率；设置本地录制画面及互动课录制画面的保存画面；设置直播清晰度、直播 GOP、互动清晰度；音频输出音量； 3.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能同时支持≥1 路电影模式和≥4 路资源录制，实时录制合成画面。录制的所有视频均有声音。 4.支持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录制开始后系统自动计时。支持开启直播或关闭直播。支持选择≥3 种导播模式，具备手动、半自动、全自动可选； 5.支持≥6 种多画面合成布局选择，可自定义选择布局中的画面，选择后自动更新布局中画面的名称。支持≥16 种转场特效的选择。选择对应特效后，切换画面将应用该特效。特效过渡时间可调； 6.支持通过手机扫码实现字幕输入。支持批量管理字幕，可批量勾选并删除； 7.支持通过 U 盘导入台标。支持批量管理台标，可批量勾选并删除； 8.支持通过 U 盘导入背景图片。导入后支持显示/隐藏控制，控制后可显示效果。支持批量管理背景图片，可批量勾选并删除。 **9.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所有软件及系统硬件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确保学校对设备的完全自主掌控。**	1	套
15	流媒体处理系统	1. 支持导播设置向导，可通过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 2.支持≥4 种跟踪模式设置，满足教师/学生/板书要求。 3.支持教师端跟踪区域、快照区域等设置，勾选后可通过鼠标绘制对应区域，不同区域通过不同颜色画框展现。支持智能检测，系统可自动选择跟踪区域，快速清除快照区域，调用相机配置，自动确定跟踪区域； 4.支持教师端预置位设置，可通过按钮实现镜头的上下左右转动、拉近拉远，并设定≥6 个摄像机预置位。支持自动识别黑板全景位及讲台位置； 5.支持教师端选择目标丢失时切换的画面，支持≥4 个画面可选。支持多目标动作时切换画面设置，支持≥2 个画面可选； 6.支持教师端云台速度等级设置，速度等级从 0～10 可调； 7.支持教师端开启身高自适应功能，开启后将根据目标高度自动调节特写高度； 8.支持开启板书功能，并设置板书检测时间及板书保持时间。板书检测时间可调，板书保持时间可调； 9.支持学生端跟踪区域、屏蔽区域设置，勾选后可通过鼠标绘制对应区域，不同区域通过不同颜色画框展现。 10.支持学生端预置位设置，可通过按钮实现镜头的上下左右转动、拉近拉远，并设定 2 个摄像机预置位； 11.支持学生端选择目标丢失时切换的画面，支持≥2 个画面可选，丢失动作延时可调。支持多目标动作时切换画面设置，支持≥2 个画面可选；	1	套

		12.支持学生端开启人脸检测，开启后将通过人脸判定跟踪目标是否需要切换特写；； **13.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所有软件及系统硬件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确保学校对设备的完全自主掌控。**		
16	4K-AI教师摄像机	1．采用全景摄像与特写摄像一体化集成设计，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多路4K超高清视频； 2．摄像机支持POE+一线通功能，控制信号、供电、视频传输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 3．图像采集支持4K(3840x2160)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4．摄像机内置AI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额外的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5．支持编码技术：H.264/H.265； 6．支持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等的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抑制、抗频闪功能等，支持2D,3D等降噪； 7．特写摄像镜头采用1/2.8英寸、最大851万像素的高品质UHD CMOS传感器，4K超广角镜头，12倍光学变焦，水平视场角可达71° 8．教师全景摄像镜头水平视视场角为48°，视角可上下调节（-15°~+15°），极大方便工程安装与调试； 9．网络接口：RJ45，10/100/1000M自适应；	1	台
17	4K-AI学生摄像机	1．采用全景摄像与特写摄像一体化集成设计，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多路4K超高清视频； 2．摄像机支持POE+一线通功能，控制信号、供电、视频传输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 3．图像采集支持4K(3840x2160)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4．摄像机内置AI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额外的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5．支持编码技术：H.264/H.265； 6．支持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等的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抑制、抗频闪功能等，支持2D,3D等降噪； 7．特写摄像镜头采用1/2.8英寸、最大851万像素的高品质UHD CMOS传感器，4K超广角镜头，12倍光学变焦，水平视场角可达71° 8．学生全景摄像镜头水平视场角为107°，视角可上下调节（-15°~+15°），极大方便工程安装与调试； 9．网络接口：RJ45，10/100/1000M自适应；	1	台
18	学生拾音麦克风	1.支持指向心型驻极体电容设计； 2.支持48V幻象供电； 3.输出接口为标准XLR-3公型卡农头； 4.频率响应为50Hz～16KHz； 5.有效拾音距离≥5m，灵敏度≥-47±3dB (0dB=1V/Pa@1kHz)； 6.麦克风采用高性能拾音咪头，信噪比≥70dB； 7.最大声压级≥120dB（THD≤1%）； 8.音频综合失真度≤1%。	4	只
1	录直播	1.平台采用B/S架构，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教师的工作需求创	1	套

9	平台	建角色，自定义该角色的名称和可试用的功能权限；支持管理员查看各角色人数； 2.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上传资料格式支持≥5种；课程发布后，观众观看课程时支持下载相关资料； 3.支持管理员对本校教师申请发布的课程进行审核，监控公开公开课程资源的质量；可拒绝课程发布，拒绝时需填写拒绝原因。若课程未通过审核，消息中心会自动通知该课程归属老师； 4.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所评论内容需关联视频对应时间点； 5.支持通过学段、学科、课程分类筛选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支持微课、培训讲座、课堂实录等分类，用户能定位查看所需课程； 6.课程搜索：支持用户通过课程、教师、学校名称等关键词搜索已发布的课程资源，支持用户查看最近搜索关键词记录，用户能再次查找相关课程； 7.平台支持用户在线对课堂视频进行评论，所评论内容支持以新消息提示方式自动提醒授课教师。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进行信息管理，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管控评论秩序； 8.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进行信息管理，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管控评论秩序； 9.支持在创建直播时添加直播助教，助教进入工作台可进行直播间秩序维护。 10.支持用户一键生成直播海报或链接进行分享，其他用户通过扫描海报上的二维码或打开链接的方式，观看直播视频； 11.直播开始后，可查看直播的人气峰值、观看人次、累计点赞、观众发言次数、签到人数等数据，掌握直播情况； 12.支持在直播结束前，修改直播的结束时间、名称、封面、课件、直播简介、聊天互动权限等设置。修改原分享的链接和二维码不变，活动调整不会导致原分享链接和二维码失效； 13.直播暖场素材：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上传图片或视频，作为暖场素材在直播间隙循环播放； 14.支持访问平台网页观看线上课程时，直接在平台网页中参与知识配对、选词填空、在线互动答题等，完成后可直接查看答题用时和答题排行榜； 15.支持用户通过浏览器对本地上传的视频完成在线剪辑，将视频的无效内容删除。进行剪辑后，用户可通过在线浏览窗口，实时查看剪辑内容； 16.支持导入课表，课表支持逐级汇总，教师个人课程计划、学校全体课程计划、区域全体课程计划均支持在一张课表中展示，用户可以查看； 17.支持超级管理员编辑平台一级和二级导航栏的标题内容，并可拖拽调整一级导航栏的排序，实现管理者设置个性化的平台。 **18.软件提供终身免费使用及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0	中控主机	1. 机身高度不超过 1U； 2.HDMI 视频输入接口≥4 个，HDMI 输出接口≥4 个，支持 HDMI 矩阵功能，HDMI 输入输出分辨率均不低于 4K@30Hz； 3.HDMI 支持音视频分离能力，支持 HDMI 信号内的音频，自动分	5	台

		离到音频模块，方便连接外置功放音箱设备； 4.具备音频输入口≥2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 5.支持音频输入和 HDMI 音频混音后从音频输出口输出，支持在本地及远程对输出总音量进行调节； 6.具备 1 路幕布升降控制电源，可直接控制幕布升降，并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 7.具备 RS232 接口≥2 个，具备 RS485 接口≥1 个；每个接口均独立逻辑可编程，支持延时发码、组合串口控制指令下发，支持波特率、校验位自定义。 8.支持用户在后台端通过局域网络在线配置中控各控制接口上的控制码发码指令； 9.采用超静音无风扇设计； 10.麦克风输入接口≥1 路，支持幻象供电； 11.12V/5V 直流供电输出≥1 路，输入输出 IO 接口≥1 路； 12.内置千兆交换机，接口数量≥5 路；支持 VLAN 划分,支持 VLANID 设置，支持 trunk 模式设置。 13.系统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32GB。		
21	中控触摸面板	1.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 A and B, FeliCa™三类标准； 2.内置高灵敏度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1 米； 3.内置双喇叭设计，功率≥1W*2； 4.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 5.采用≥10 英寸电容显示屏，支持≥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200； 6.整机表面覆盖钢化玻璃，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7.采用全贴合电容触控屏幕，显示效果更佳； 8.整机 CPU≥4 核，最高主频≥1.8G； 9.系统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 ★10.整机接口应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DC2.0≥1，Type-C≥1，RJ45≥1 等接口；或具备同等功能的接口组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11.支持≥8 个自定义功能按钮设置，自定义配置已连接的设备开关等操控功能； 12.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控制录播设备，包括显示和切换≥5 个机位的画面，一键启停录制、启停直播； 13.支持无触控操作后自动息屏，支持配置 1 至 120 秒的自动息屏时间；	5	套
22	智能门锁	1.开锁方式至少包含密码、感应卡、机械钥匙； 2.面板材质铝合金； 3.上提式锁体； 4.开门左开/右开（支持左右互换）； 5.支持游离把手； 6.锁芯级别 C 级； 7.用户容量≥100 个； ★8.密码容量≥100 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	10	把

		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9.感应卡容量≥100 张； 10.读卡距离 0~8mm、0~3mm。		
23	写卡器	智能门锁配套写卡器	1	个
24	阶梯教室桌椅	**1.** 主要规格 中心距：约 530； 座内宽：约 445；座深：约 385；座高：约 450；立柱宽：约 35；全高：约 840；写字板高：约 750；写字板宽：约 300；误差：±5-10 建议最小行距：约 950(单位:mm) 2.脚立柱 采用优质冷轧约 35*80 椭圆管(厚 1.5mm)，经弯管机弯曲成弧形状，表面采用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亚光黑，并经高温烤焗塑化。实用牢固，承压力大。 3.脚掌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T2.0mm)，经模具冲压，与脚立柱焊接组合成型，脚掌(约长 310 x 宽 70mm)。表面采用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亚光黑，并经高温烤焗塑化。脚掌前后两端采用 ABS 螺丝胶套，有效隐藏地脚螺丝。 4.背板 采用优质多层热压成型板，常规厚度 10mm，双面贴防火板 5.坐板 采用优质多层热压成型板，常规厚度 15mm，双面贴防火板，四周喷漆或 PVC 封边处理。牢固耐用，不褪色。(坐板约宽 450 x 深 425mm)。 6.写字板机构为固定式写字板，采用钢铁支架。可更换为其他写字板机构。 7.所投活动课桌和固定课桌椅产品所投产品使用的木板材料引用 GB/T36021-2018 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其 中锑、砷、钡、硒、六价铬均符合国家标准；引用 GB18584-2024 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其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 二甲苯之和），均符合国家标准； 8.写字板 采用优质刨花板，常规厚度 25mm，表面贴防火板，牢固耐用。(写字板约宽 300mm) 、 9.坐板托件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T2.0mm)，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外装固定 PP 塑料盖，有效防护托铁外露。 10.所投产品引用 GB/T4893.2-2020 标准方法，符合防水防潮产品认证要求；所投产品引用《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要求、符合家具防火阻燃质量等级 1 级要求；	700	位
25	装修	教室建设电路改造；包含项目安装所需线槽、管材、弱电线缆、标签纸、辅材等； 吊顶、方形灯具、墙面乳胶漆、地面钢架基础、钢架上实木多层板、面层复合木地板、地面讲台制作等。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注：供应商须确保施工效果、使用效果,且本项承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

三、报价要求

（1）货物部分

本部分进行分项报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运输费用、

安装新设备费、施工费、调试费等。中标后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理由的追加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2）装修部分

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注：响应文件中须将（1）、（2）进行汇总，汇总价格作为最终评审价格。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阶梯教室建设项目，主要改造范围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桌椅采购和安装等。

（一）装饰工程：主要包括阶梯教室内的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工程以及油漆涂料工程等。楼地面装饰主要包括讲台处地台、木地台阶及橡胶板楼地面的施工；墙柱面装饰主要包括木质吸音板墙面和石材窗台板的安装；天棚工程主要包括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木窗帘盒、窗帘轨及布艺窗帘的安装；油漆涂料工程主要包括吊顶上墙面与顶棚喷黑以及吊顶下墙面乳胶漆的涂刷。此外，还包括满堂装饰脚手架的搭设及垂直运输等。

（二）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和音视频系统工程。电气工程主要包括配电箱安装、电气配管配线、电力电缆敷设、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安装、弱电系统布线等。音视频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显示屏、智慧黑板、辅助显示屏、智能升降讲台及智能讲台屏、智能音频主机、无线麦克风、扩声吊麦、高保真音箱、录播主机及导播控制系统、流媒体处理系统、中控主机及触摸面板、智能门锁及写卡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此外，还包括现状喷淋头及烟感探测器的改造、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管线开槽及沟槽恢复等。

（三）桌椅采购和安装：主要包括课桌椅的采购与安装。材质要求包括优质冷轧钢架、多层热压成型板背板及坐板、刨花板写字板等。所有课桌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并满足防水防潮及防火阻燃等级要求。

五、其他要求

1.安装与调试要求

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现场清理等工作，

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与学校现有教学管理系统、网络系统、录播平台等实现无缝对接。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系统配置文档、网络拓扑图及设备清单。

2.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培训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须在验收前交付采购人。

3.技术文档及资料交付

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设备安装调试手册

系统操作手

产品技术白皮书

设备原厂出厂配置清单

4.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更换、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维修收取材料费（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5.施工与安全管理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整洁。

（2）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现有建筑结构及设施，如有损坏须按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

6.环保与节能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标准，优先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装修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装修部分资质要求

本项目阶梯教室装修工程的承接单位须满足以下资质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装修部分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装修工作的单位须满足

下列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响应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项要求，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装修部分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1 名），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含已中标/成交的待建工程），**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技术负责人（1 名）；

（3）其他人员 3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

注：以上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一人不可身兼 2 个及以上职务。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处理。

（4）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②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9.质保期外维保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维修服务所需更换的配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格水平。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配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人工费按不高于行业通用标准收取，并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明示。

六、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供

应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七、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

遵循标准：必须完全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及学校特殊要求。

八、培训、维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培训：为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两轮全面、系统的免费培训，确保其能熟练操作、管理及处理常见故障。提供中文培训手册和操作手册。

2、质保期：装饰工程保修期为 3 年，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3 年（LED 显示屏、智慧黑板、录播主机、中控主机等核心设备保修期为 3 年），课桌椅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实行免费包修、包换。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十、产品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音视频系统设备、课桌椅等）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及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或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或货物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货物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企业业绩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7 分，满分 7 分。 （2）投标人须提供所装饰装修业绩，每提供一份	0-14

		业绩证明材料得 7 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清晰完整，业绩须为和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业绩合同中产品须与供应商本次所投的产品相同。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完成过一个类似施工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指：装饰装修； （2）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项目负责人岗位上的业绩；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5
	技术参数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采购需求中标“★”参数（共 13 项），每满足 1 项参数要求得 2 分，共计 26 分。 注：带“★”参数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若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不得分。（为便于评审工作高效进行，建议投标人在证明材料中对关键参数进行明确标注。）	0-26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 ②运输成品保护方案； ③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④现场服务措施； ⑤安装及调试方案； ⑥备品备件调度方案； ⑦工程部分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	0-5

		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措施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②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③质保期外维保措施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与职责、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人员配备及安排； ②进度保障体系； ③风险控制措施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③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 ④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价格分 （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阶梯教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95 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⑴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审定结算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 六安市；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投标报价	（1）货物部分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装修部分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装修部分

执行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